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  
公眾諮詢意見表格**

**甲部 – 一般事項**

1. 本意見表格旨在便利收集各界人士就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所發表以「《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為題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看法及意見。
2. 諮詢文件可在漁護署的網址 [www.afcd.gov.hk](http://www.afcd.gov.hk) (在「檢驗及檢疫」中「獸醫專業相關事宜」的「《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頁面內) 下載。
3. 如你對諮詢文件有任何看法或意見，歡迎你填寫此意見表格及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 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我們鼓勵你以電郵方式呈交已完成的意見表格) –

郵寄：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檢驗及檢疫分署  
技術事務科

回覆：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公眾諮詢

傳真： (852) 2156 0215

電郵： [tsdiq@afcd.gov.hk](mailto:tsdiq@afcd.gov.hk)

4. 如你對諮詢文件或此意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技術事務科的職員聯絡（電話號碼：(852) 2150 6904 或 (852) 2150 7165；傳真號碼：(852) 2156 0215；電郵地址：tsdiq@afcd.gov.hk）。
5. 市民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是次諮詢工作之用。
6.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7. 諮詢工作結束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漁護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8.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漁護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上文第 3 段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

## 乙部 – 提交意見者個人資料

姓名 / 機構 名稱：	-----
機構聯絡人 姓名及職 銜：	-----
你是否香港 的註冊獸 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如你不希望向公眾披露姓名或所屬機構名稱，請在以下選項填上「✓」號：

- 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本人的姓名或機構名稱。

註：即使提交意見者沒有在選項填上「✓」號，其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也不會向公眾披露。

如你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你或你所屬機構的意見，請在以下選項填上「✓」號：

- 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本人或本人所屬機構的意見。

## 丙部 – 對修訂建議的看法及意見

在發表看法或意見前，請先閱讀諮詢文件。如意見表格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於另頁填寫。

1. 你是否大致上支持諮詢文件中第 2.14 及 2.15 段中的修訂建議？

是

否

2. 有關你對第一條問題看法的原因，或你就修訂建議的其他看法及意見：

- 完 -